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行政執行官

科目：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債權人甲起訴主張債務人乙自民國 98 年起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之 A 土地，興建 B 建物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長達 9 年，獲有不當得利，請求拆除 B 建物並返還 A 地，及給付新臺幣（下同）840 萬元，及至返還 A 地之日，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 10 萬元。甲於 115 年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向乙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拆屋還地及執行上開不當得利債權，執行法院受理後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命乙自動拆屋還地。乙收受命令後，以甲於 100 年向其借款 1,200 萬元，主張抵銷。甲另欲聲請執行設於臺北市的丙保險公司按月給付乙的年金保險給付 3 萬元，及設於高雄市某銀行桃園分行存款 50 萬元。請析論下列問題：

- (一)乙主張以 1,200 萬元借款債權抵銷，應循何救濟程序？法院如何處理？（10 分）
- (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對於上開保險給付及銀行存款執行，何法院有管轄權？（10 分）
- (三)執行法院執行拆屋還地前履勘現場，發現 B 建物內置放乙弟戊日常生活物品，及妹庚管理並居住其中一個房間，戊常年在國外，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 (四)甲發現乙財產不足供執行清償金錢債權，而 B 建物經鑑定價值 2,000 萬元，乃改為聲請查封拍賣 B 建物，並撤回拆屋還地部分之聲請，請問債權人聲請是否有理由？拍定後，B 建物有無占有 A 土地之權源？債權人得否主張 B 建物係無權占有，請求拍定人拆屋還地？（20 分）

二、A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改選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董事，甲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當選人，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集第一次董事會，僅甲、乙、丙、丁出席，會中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選任甲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但是因為原董事長兼總經理戊拒絕辦理交接，甲與戊進行多次協商，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甲於是決定在 115 年 6 月 20 日續行召集董事會，當天僅甲、乙、丙、丁出席，會中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選任甲為董事長，並追認前次選任甲為總經理之決議。請依據我國公司法附理由分析兩次董事會決議之合法性。(25 分)

三、甲發現脖子處有一個直徑 1 公分小硬塊，但是並未有任何不適，甲遂不以為意，且從未就醫。2 年後，甲因為換新工作，參加 A 人壽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所承保之員工團體重大傷病癌症險，並完成新進員工體檢，甲於 2 週後接獲體檢報告，疑似罹患甲狀腺癌，甲立即就醫，並確診罹患甲狀腺癌，甲向 A 公司請求理賠，A 公司以甲係帶病投保予以拒絕。

(一)請問依據我國保險法，A 公司是否應理賠？(15 分)

(二)甲得知罹癌後，萬念俱灰，同事乙慫恿甲藉職務之便盜蓋所任職之 B 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與負責人丙印章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支票一紙，由乙以 200 萬元將支票販售予丁。請問依據我國票據法，甲、乙、丙與 B 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負票據責任？(10 分)